

2019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危險藥物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第 50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- (1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左旋嗎況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丙烯酰芬太尼”。
- (2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吩那多松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呔喃芬太尼”。
- (3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3-(1,1-二甲基丁基)-6a,7,10,10a-四氫-6,6,9-三甲基-6H-二苯並 [b,d] 吡喃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,3- 二甲基 -2-[1-(5- 氟戊基) 吡啶 -3- 甲酰氨基] 丁酸甲酯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奧沙西洋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奧芬太尼”。

- (5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左旋吩納西嗎汎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四氫咪喃芬太尼”。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19 年 2 月 20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附表 1 第 I 部，以對下列物質施加管制——

- (a) 丙烯酰芬太尼；
- (b) 呋喃芬太尼；
- (c) 3,3-二甲基-2-[1-(5-氟戊基)吡啶-3-甲酰氨基]丁酸甲酯 (通常稱為 5F-MDMB-PINACA)；
- (d) 奧芬太尼；
- (e) 四氫呋喃芬太尼 (通常稱為 THF-F)。